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75,600 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9,364 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524,400 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4 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 8.34 元／股调整为 8.1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由原 8.10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88 张，金额合计 18,800 元，转股数量为 2,634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5,244 张。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 |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4,626,296 | 3.40 | 0 | 124,626,296 | 3.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42,102,345 | 96.60 | +2,634 | 3,542,104,979 | 96.60 |
| 总股本 | 3,666,728,641 | 100.00 | +2,634 | 3,666,731,275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按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986850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城投”）子公司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110,000 万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苏州城投及其关联体授信总额为 345,771.45 万元。苏州城投持有本行 2.2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韩燕女士为苏州城投派驻本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年初预计额度 95771.45 万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93%，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013297XU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苏州城投实收资本 50 亿元，总资产 903.44 亿元，负债总额 30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95.0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4.1%；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7 亿元，净利润为 3.39 亿元。

关联关系：苏州城投持有本行 2.22%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韩燕女士为苏州城投派驻本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苏州城投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城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十将东路 902、908、91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BQQ4UA6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92%），实际控制人是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财务状况：根据 9 月末合并报表，公司总资产 522 亿元，负债 62.66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 12%，公司资产雄厚，偿债能力强。
关联关系：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苏州城投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苏州城投及其关联体的授信总额累计为 345,771.4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苏州城投申请的授信，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关于苏州城投申请的授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苏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苏州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苏州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该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该行独立性，不会对该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3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赵阳董事、倪文军董事、钱晓红董事、张姝董事、叶建芳董事、侯福宁董事、刘晓春董事、范从来董事、兰奇董事等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建设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共建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发挥双方技术与资源禀赋，探索打造金融与量子科技相融相生的生态范式。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税收合作遵从备忘录》的议案
同意本行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签署《税收合作遵从备忘录》，适应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形势，通过税企合作，推进公司治理，促进风险内控，提供定制服务，树立遵从样板，服务苏州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议案
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华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华先生为本行营销总监。
蒋华简历：
蒋华，男，197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人民银行徐州中心支行营业部、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员，徐州银监局合作科、办公室、监管一科科员、副科长，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综合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负责人、团委书记，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苏州、无锡、南通分行筹备组负责人、南京分行工会副主席，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拟任行长兼南京分行市场拓展五部总经理、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莱商银行总行首席营销官兼徐州分行行长、天津银行副行长等职。蒋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监事韩燕委托监事柯建新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建清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子金融科技实验室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苏州银行战略发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1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福生”）、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制品”）、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弘盛”）4 家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毛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85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家权先生、毛飞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2022 年 1-11 月）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及其他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磷矿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0.00 | 0.00 | 55,613.3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代理及物流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0 | 0.00 | 557.77 |
|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50.00 | 0.00 | 203.55 |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土地租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300.00 | 0.00 | 268.08 |
| |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0.00 | 0.00 | 19.98 |
| 合计 | | | | 101,850.00 | 0.00 | 56,662.74 |

注 1.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表格中上年发生额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发生额。

2.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 磷矿 | 55,613.36 | 78,000.00 | 不适用 | -29% |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原材料 |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代理及物流服务 | 557.77 | 1,100.00 | 不适用 | -49% | |
|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 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房屋租赁 | 19.98 | 27.50 | 不适用 | -27% | |
| |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土地租赁 | 268.08 | 273.50 | 不适用 | -2% | |
| |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203.55 | 420.00 | 不适用 | -52% | |
| 合计 | | | 56,662.74 | 79,821.00 | | -2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总体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根据客户意愿进行部分调整；2.公司尽量减少和关联方之间的各类型的关联交易。 | | | | |
| 公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注：1.鉴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表格中上年发生额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发生额。

2.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周毅
3、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
4、注册地点：乌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6680432447R
7、经营范围：磷矿开采、选矿、销售、贸易；伴随磷矿开采的附属物的开采、销售；矿业投资；建筑材料的开采、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瑞矿业 100%股权。
9、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总资产 167,508.10 万元，总负债 71,048.88 万元，净资产 96,459.2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077.31 万元，净利润 10,226.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天瑞矿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天瑞矿业 100%股权，天瑞矿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天瑞矿业存在业绩对赌，故将天瑞矿业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天瑞矿业之间的交易按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
11、关联方天瑞矿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天瑞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敏
3、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1 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720853095L
7、经营范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肥料、水溶肥料及生物和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及消毒制剂和酶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抗生素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制性农药除外）；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农用机具、中药材收购、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龙蟒福生总资产 33,717.72 万元，总负债 7,315.47 万元，净资产 26,402.2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62.71 万元，净利润 3,993.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李家权先生持有龙蟒福生 69.196%股权，为龙蟒福生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条，龙蟒福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龙蟒福生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龙蟒福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秦顺富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4、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5 日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14633Q
7、经营范围：磷矿开采；制灰用石灰岩开采（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龙蟒磷制品总资产 20,897.04 万元，总负债 18,214.63 万元，净资产 2,682.41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6.08 万元，净利润 -757.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李家权等人持有龙蟒磷制品 99.27%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条，龙蟒磷制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龙蟒磷制品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龙蟒磷制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752.935106 万元
2、法定代表人：赵陈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8 层 3801 号
4、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6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DB23D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动车充电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泰弘盛总资产 1,216,198,263.7 元，总负债 10,231,929.99 元，净资产 1,205,966,333.71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36,487.48 元，净利润 3,368,435.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3.3 条，国泰弘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国泰弘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2.本次涉及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未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850.00 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发龙蟒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2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和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龙蟒”）拟向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期限 2 年；另外因新建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 10 年。以上融资事项均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办理本次担保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南漳龙蟒已审批额度有空余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龙蟒大地 | 100% | 57.89% | 72,000 | 40,000 | 4.42% | 否 |
| 公司 | 龙蟒磷化工 | 100% | 49.25% | 40,000 | 24,000 | 2.65% | 否 |
| 公司 | 南漳龙蟒磷制品 | 100% | 41.85% | 0 | 20,000 | 2.21% | 否 |
| 公司 | 攀枝花川发龙蟒 | 100% | 1.02% | 0 | 80,000 | 8.84% | 否 |
| 合计 | | – | – | 112,000 | 164,000 | – | – |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情况。“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为